启德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自我声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64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启德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作为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，现就依法从事认证活动事宜郑重声明如下，本机构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：

一、合法性与资质保障。本机构已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，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应认证领域资质，严格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认证业务，绝不超出批准范围从事任何认证活动。本机构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完善的专业设施及符合国家要求的专职认证人员团队，持续保持与认证业务相匹配的技术能力，确保认证活动的专业性与权威性。

二、独立性与公正性承诺。本机构严格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认证认可基本原则，独立于认证委托方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。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商业交易或利益关联活动，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结果公正性产生影响的资助，确保认证过程及结论不受任何商业、财务或其他外部压力的干预。

三、规范运营与过程管控。本机构已建立健全完善的认证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对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、有效防控措施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。在认证活动中，严格按照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执行全部程序要求，杜绝增加、减少或遗漏程序的行为，确保认证过程完整、可追溯，认证结果客观、真实。同时，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，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，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，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。

四、信息公开与保密义务。本机构将严格按照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适当形式，及时、准确公布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认证证书样式、认证标志样式、分支机构信息、收费标准及认证证书状态等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公布信息的真实、有效。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客户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杜绝泄露或滥用相关信息的行为。

五、监督接受与责任承担。本机构自愿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监督。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客户及公众的合理质疑与投诉。

特此声明！

启德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